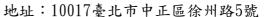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

聯絡人:張翠恩

聯絡電話: 02-23565519 傳真: 02-23566315

電子信箱: moi1425@moi.gov. 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:台內地字第107130361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自益信託之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,得由部分繼承 人會同受託人辦理受益人變更為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,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部107年3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71302445號函附107 年3月5日研商信託法第62條及第63條等規定之土地登記執 行事宜會議結論二辦理。
- 二、按自益信託之委託人死亡,如信託關係並未終止,應由其繼承人依法繳納遺產稅後,由全體繼承人會同受託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33條規定申辦信託內容變更登記,為本部93年7月2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30010200號函釋有案。惟查信託關係之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,其基於信託關係所生之權利,由其繼承人概括承受。是倘繼承人為辦理信託關係之受益人變更登記,乃係維持現有權利關係,其性質為保存行為,故依民法第831條規定準用第828條第2項規定,並準用同法第820條第5項規定,得由部分繼承人會同受託人辦理受益人變更為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,爰補



107/05/28

基隆市政府 107/05/28

第1頁, 共2頁

:

線

裝



充上開本部解釋如主旨。

正本: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:本部地政司(土地登記科) 電018-06-280 交14:28:41章



訂

裝

· 線